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5-083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调解。
2.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原告（申请人）。
3. 涉案金额：86,046,478.01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已调解但尚未履行，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调解书最终履行情况而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调解书的履行情况，积极应对公司诉讼、仲裁，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基本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天津市大公公证处企业纠纷调解中心送达的《调解协议书》，申请人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经天津市大公公证处企业纠纷调解中心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已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 原告（申请人）：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路1号楼B座509室；
法定代表人：柴俊虎。
2. 被告（被申请人）：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滨海旅游区1号楼一层111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东。

（二）诉讼机构情况

1. 名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所在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一大街新城路10号。
2. 名称：天津市大公公证处；
所在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街道建发宝晨大厦一楼。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调解情况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天津市大公公证处企业纠纷调解中心出具的《调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欠付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79,577,281.09元，于2025年12月31日前给付20,000,000元、于2026年6月30日前给付15,000,000元、于2026年12月31日前给付15000000元、于2027年6月30日前给付15,000,000元、于2027年12月31日前给付14,577,281.09元；
2. 本案调解费224,215元（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缴纳），由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3. 如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第一项任意一期给付义务，则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可就上述协议第一项全部剩余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4. 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的诉讼请求；
5. 双方就本案别无其他争议。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8月6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9月22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8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具体内容请详见当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0年6月	新疆高海通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经带纬路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2,579.42	一审阶段
2	2021年10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晟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太仓市人民法院	1,275.98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063.52万元及相关利息，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正在执行中
3	2022年2月	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恒通有限公司（反申索被申请人）	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反申索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ATION CENTRE（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申索：27,736.98 反申索：88,595.11（详见注1）	第二部分裁决。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4	2022年5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粤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3,397.62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8.70万元由原告负担。一审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肥恒大广场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合肥恒大广场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合肥恒大广场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合肥恒大广场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无效；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1,823.61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8.05万元，被告负担13.62万元；鉴定费28.00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5	2022年5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威远县人民法院	1,339.29	原告重新起诉，现已调解。被告欠原告工程款1,339.29万元，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每月月底前支付200.00万元，余款339.29万元定于2023年5月底前付清；原告自愿承担案件受理费5.11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6	2022年6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1,617.30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470.10万元及逾期利息；原告向被告开具金额为606.74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告在工程款1,470.10万元范围内就被告名下的《宁波恒大山水城ZH09-01-40#地块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剩余工程施工合同》和《宁波恒大山水城ZH09-01-40#地块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剩余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3》项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支付原告鉴定费12.94万元；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0.11万元，由被告负担5.52万元；保全申请费0.5万元，由被告支付。目前正在执行中
7	2022年7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相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1,042.77	一审已判决。判决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10月18日签订的《苏州恒大珺睿庭59#地块二、三期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合同》无效；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737.75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原告有权在被告欠付工程款606.28万元范围内就苏州恒大珺睿庭二、三期项目工程中原告施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原告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6.95万元，由原告负担0.14万元，被告6.81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8	2022年7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李朝、桂立平	追偿权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33.89	二审已判决。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被告支付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730.68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22.49万元、一审财产保全费0.50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2.49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9	2022年9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崇岡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山西富银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恒鸣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水岚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1,032.18	一审已判决。判决原告与被告崇岡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签订的《闵行新城MHC10204单元21A-01A地块融鸣文化广场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被告崇岡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00.00万元及资金利息；被告崇岡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保证金25.00万元；案件受理费8.37万元，由被告崇岡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0.50万元，由原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0	2022年10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威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506.85	已调解。被告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于每月月底前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140.00万元；被告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于2024年5月31日前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原告在上述第一项约定工程进度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5.44万元及财产保全费0.50万元，由原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1	2023年2月	梁运卿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广州仲裁委员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321.21	已裁决。此案件已依法拆分成20个案件，均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借款本金共计2,987.57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共计101.12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案件仲裁费共计46.42万元，反请求仲裁费2.07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保全费共计2.02万元。被申请人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前述20个案件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均已被受理。被申请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述案件的不予执行申请书，均已被驳回。目前正在执行中
12	2023年4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郭继平、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1,003.92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郭继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03.92万元以及利息；被告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60.61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郭继平上述第一项判项中的债务承担还款责任；受理费为8.20万元，财产保全费0.50万元，由被告郭继平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3	2023年5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东莞仲裁委员会	1,049.97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440.34万元及利息损失、退还履约保证金190.00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质量保证金193.74万元、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16.24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安全文明保证金77.50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仲裁费用8.60万元由申请人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4	2023年5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东莞仲裁委员会	1,003.07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436.08万元及利息损失、退还履约保证金84.00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质量保证金90.57万元、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81.14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安全文明保证金181.14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仲裁费用8.29万元由申请人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5	2023年9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儋州市人民法院	1,950.75	一审阶段
16	2024年2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264.16	一审阶段
17	2024年3月	上海强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合肥仲裁委员会	1,099.67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805.15万元及利息损失；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本案仲裁受理、处理、鉴定、保全费合计26.63万元，由申请人承担8.88万元，被申请人承担17.76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18	2024年6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155.47	一审阶段
19	2024年7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张剑萍、第三人：郭继平	婚姻家庭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485.41	二审阶段。一审判决被告应对（2023）粤0606民初14082号、（2023）粤0606民初1450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郭继平对原告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未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1.59万元，由被告张剑萍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0	2024年10月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金石重型装备租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152.48	一审阶段
21	2024年11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百色恒大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	1,068.04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680415.7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返回原告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59万元，保全费0.5万元，合计9.09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2	2024年11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731.02	已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被告分期支付原告工程款1,543.19万元，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笔无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6.28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3	2024年12月	李朝、桂立平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场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新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737.47	一审阶段
24	2024年12月	王宗正	德州庆翔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庆云县人民法院	1,326.07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原告与第三人签订的两份《项目内部承包合同》为无效合同；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168.91万元；第三人退还原告项目保证金300万元并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0.08万元，由被告负担5.10万元，由第三人负担0.9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9.19万元，由被告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5	2025年3月	天海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	4,419.60	仲裁阶段
26	2025年5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湛江市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320.31	一审阶段
27	2025年6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富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1,016.72	一审阶段
28	2025年8月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瀚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284.14	仲裁阶段

注1：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5年9月15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香港恒通有限公司与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案件涉及的申索金额303,697,313.50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7,736.98万元，反申索金额970,044,185.67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8,595.11万元。

四、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自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合计4项，涉案金额合计为176.66万元，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已调解但尚未履行，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调解书最终履行的情况而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调解书的履行情况，积极应对公司诉讼、仲裁，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7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08,3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富永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53,191	80.5624	5,354,448	18.0842	400,700	1.3534

2.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853,191	80.5624	5,354,448	18.0842	400,700	1.353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窦方旭、曹治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7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富永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兰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兰州范坪热网有限公司、兰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六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公司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付款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因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齐鹏岳、刘朝健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78）。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办法〉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炳正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临2025-079）。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7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石重装"）与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及其他四方协商一致，根据债权债务情况，拟共同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抵销后，兰石集团欠兰石重装2,634.58万元欠款，公司拟与其签订《付款协议》，兰石集团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2,634.58万元欠款。

●交易性质说明：兰石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审批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近12月发生情况：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兰石集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协议签署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兰能化工"，为兰州能投子公司）、兰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能投"）因EPC总包业务提起诉讼事项，根据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2023）甘07民初35号】，兰州能投、兰能化工连带欠兰石重装工程款及利息47,559.78万元、诉讼费保全费241.54万元，另发生判决后延迟履行利息4,182.26万元，兰州能投与兰能化工连带共计欠付兰石重装案件款51,983.58万元，兰能化工在判决后向兰石重装支付案件款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临2024-079）。

为解决公司与兰州能投、兰能化工债权债务问题，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兰石重装、兰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集团"）、兰州范坪热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范坪热网"，为热力集团子公司）、兰州能投及兰能化工债权债务情况，六方协商一致，拟共同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以兰州能投对热力集团的2,634.58万元债权为标的，等额抵销范坪热网对兰石集团、兰石重装对兰州能投与兰能化工案件工程款、兰州能投对热力集团的相应债权。抵销后，形成基于抵账背景的兰石集团欠兰石重装2,634.58万元欠款，兰州能投与兰能化工连带剩余共计欠付兰石重装案件款48,749.00万元。经兰石集团与公司协商，就兰石集团欠公司2,634.58万元欠款付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与其签订《付款协议》，兰石集团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2,634.58万元欠款。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齐鹏岳、刘朝健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兰石集团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付款协议》。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6.3.7条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18号
4. 注册资本：177,286.3092万元
5. 法定代表人：王彬
6. 主要业务：主要提供能源化工装备、石油钻采装备、通用机械装备、农用装备机械装备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检测、EPC总承包、工业互联网服务、投资运营、售后及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全过程解决方案。
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兰石集团总资产为3,516,617.94万元，净资产为906,942.96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54,688.38万元，净利润-13,692.3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股权结构：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甘肃省财政厅持股10%。
9. 关联关系：兰石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债务抵销

各方一致同意，以兰州能投对热力集团的2,634.58万元债权为标的，等额抵销范坪热网对兰石集团、兰石重装对兰州能投与兰能化工案件工程款、兰州能投对热力集团的相应债权。

2. 抵销后债权债务安排

抵销后，兰州能投与兰能化工尚欠兰石重装的案件款余额为48,749.00万元；兰石集团尚欠范坪热网部分款项；热力集团与兰州能投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兰石集团与兰石重装之间债权债务，由双方另行处理；热力集团与范坪热网、兰州能投与兰能化工之间的内部债权债务关系，仍由各方自行处理。

3. 陈述、保证和承诺

（1）兰石集团、兰石重装、热力集团、范坪热网、兰州能投与兰能化工共同承诺并保证：

①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受让行为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②其转让/受让的债权系基于真实交易的合法、有效的债权；

③其转让/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已经获得其内部相关权力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2）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不得再主张本协议2,634.58万元人民币标的金额的债权。

4. 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等责任，违约方须向他方作出全面赔偿。

5.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兰石集团、兰石重装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兰石集团欠付兰石重装2,634.58万元。
2. 兰石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以上2,634.58万元。具体付款时间节点如下：

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700.00万元；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700.00万元；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700.00万元；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534.58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债权债务的抵销，旨在更好化解公司与兰州能投、兰能化工债权债务风险，有利于公司回收欠款，维护公司利益。本次债权债务的等额抵销，不涉及债务减免，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从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兰石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3,011.46万元。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含子公司）与兰石集团（含子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债权债务抵销协议》；
（四）《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7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炳正（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炳正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个人简历：

王炳正，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兰石超合金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历任兰州兰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发部设计研发室主任、技术研发部副部长、总工程师，兰石集团铸锻分公司总工程师、副经理、经理，兰石集团铸锻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兰石超合金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航空产业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复材一号科研楼一层大厅东侧1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0,366,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7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健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肖世宏、张建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副总经理罗云烽、刘向